

新华路南段改造过半 预计本月底完成沥青铺设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新华路道路改造工程开工已近一个月,目前施工进度如何?记者昨天从施工现场看到,该道路南段的路面修补及隔离带安装已基本完成,预计本月底完成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

昨天上午9点半左右,记者在市区新华路与湛南路交叉口处看到,施工现场并未封闭,机动车辆在机动车道上缓慢行驶,铲车、

挖掘机等工程车辆停靠在西侧非机动车道上,施工人员正在安装花岗岩材质的隔离带道牙,路西侧人行道道牙已经拆除,工人正开挖新的道牙槽。

记者了解到,该路段路面原有的沥青混凝土层面已经去除,压路机、洒水车在道路上来往作业。

市政工程公司工程科科长何俊义告诉记者,新华路南环路至湛河桥段(含湛河桥)是道路工程的主要改造路段,长800多

米,该路段机动车道宽15米,东西两侧非机动车道、隔离带分别宽7米、2米。由于新华路车流量较大,施工期间该路段仅半幅封闭。

据介绍,目前行道路路面的修补已经完工,隔离带道牙石已经基本安装完毕。随后,将铺设隔离带方砖、人行道道牙。本月底,施工方将在该路段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该路段东非机动车道一侧排污管道铺设将在工程收尾时进行。



改造游园

昨天上午,在市区平安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的一个小游园里,施工工人用混凝土硬化路面。

据了解,本周起,市园林处绿化队开始对市区平安大道与开源路、东环路交叉口的两个小游园进行升级改造。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核载7人 实载23人 舞钢一黑校车被处罚

□记者 牛超 通讯员 李民

本报讯 一辆核载7人的面包车车上竟然坐了23名学生。昨天,记者从舞钢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近日,该大队查获一辆这样的黑校车。

11月14日,舞钢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内集中开展了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整治行动。当天下午3点半左右,该大队在安寨路口附近检查时,一辆悬挂豫L车牌的面包车因违规接送学生被民警当场查获。

经查,该车系舞钢市枣林镇一幼儿园的学生接送车。该车核载7人,实际载有23人。后民警责令驾驶员李某与校车所属学校取得联系,让学校立即转运超员的学生,确保学生安全。由于司机李某涉嫌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民警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给予李某罚款1万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郟县一棵梧桐树 花开二度

□记者 孙书贤

本报讯 近日,在郟县龙山街道南街社区居民刘先生家,一棵梧桐树开花了。11月14日上午,记者见到了这棵冬季开花的梧桐树。

当天,记者在该社区人和街66号居民院外看到,这里有一棵鲜花开满枝头的梧桐树,向阳方向的枝头上,梧桐花在绿叶的映衬下娇艳欲滴,煞是喜人。据刘先生介绍,这棵梧桐树已栽下10多年了,以前都是三四月开花,今年竟在立冬后第二次开了花。

郟县林业局有关技术人员告诉记者,开花的原因可能是这棵梧桐树水肥充沛,营养丰富,加之近段气温较高。

流动在山村里的汽车超市

□本报记者 孙书贤

“滴滴!滴滴!”11月16日上午10点,在郟县安良镇三岔沟行政村石榴洞自然村,伴随着一阵清脆的汽车鸣笛声,村里热闹起来了。“汽车超市来了,快出来买东西吧!”村民们奔走相告。

●汽车超市受欢迎

一辆小箱式汽车停在村口,四周的箱板敞开着,上面整齐地放着辣椒、番茄、香菇、大白菜、梨、苹果、花生、桂圆、豆腐等30多种蔬菜、水果和生活用品。豆腐每斤(1斤=500克)2块,白萝卜每斤4毛……商品都是明码标价。汽车超市的女主人李晓丽热情

地招呼着每一位顾客。

村民南彩荣闻讯来到汽车超市前,“晓丽,几天没有来,大家都挺想你的!”她一边和李晓丽说着话,一边挑选所需的商品。南彩荣说:“以前买东西不到镇上就买不来,现在送到家门口,真是太方便了,而且价格还不贵!”残疾村民牛清杰买完东西后说:“今天家里有客人,要不是这汽车超市,我还要开着摩的跑10里路去镇上买!”

李晓丽是郟县安良镇肖河村人,她和丈夫种植了20多亩蔬菜和几亩晚秋黄梨。6年前,李晓丽花了3万多元买了一辆小汽车。之后,她从郟县蔬菜批发市场批发些商品,再配上自家种的蔬菜、水果,建成了一个汽车超市。每天,李晓丽吃过早饭后就把汽

车超市开到安良镇的每一个山村里,把生活必需品送到村民的家门口。

●不图赚钱图便民

“每个山村我每隔两天去一次,每天都要跑50多公里的路。”李晓丽告诉记者,开汽车超市赚钱不是要紧事,“俺图的是能给山里人带来方便。”73岁的杨晨大娘对记者说:“晓丽可是俺的小棉袄,缺啥少啥只要说一声,人家就会把东西送到家门口,还不让俺多花一分钱。”

“晓丽,俺家的油快吃完了,下次给俺送来一壶!”“再送来些羊肉吧!”……对于村民们的要求,李晓丽都认真地做了记录,“放心吧,下次来的时候一定送来”。



六斤半重的山药 真罕见

□记者 胡耀华 文/图

本报讯 一根野生山药重65斤(1斤=500克)。昨天上午,在鲁山县尧山镇街头,这根罕见的野生山药吸引了不少路人。

“这根山药是野生的。”70多岁的尧山镇尧山村村民孙老汉告诉记者,野生山药能长到3斤就不小了,这根山药重达65斤,真是罕见。记者看到,该山药有70多厘米长,茶

←孙老汉向众人展示他采挖到的野生大山药

杯口一样粗。山药的主人闫老汉家住尧山镇新庄村郎家庄组,他告诉记者,这根山药是他在尧山镇的北大山上采挖的,长在一个大石头旁边。他用了近一个小时才将这根山药完整地挖了出来。“挖了几十年的山药,这是挖到的最大一根。”闫老汉说。

尧山镇一家景区负责人见到该山药后,当即出价460元,连同闫老汉剩余的半篮子山药(30多斤)全部买了下来。

小不忍用铁“拍”人 赔钱领刑太不值

□记者 库艳敏

本报讯 冲动是魔鬼,一铁锹下去,赔钱又领刑实在不值当。近日,记者从湛河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了一起故意伤害案,李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据湛河区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张春阳介绍,2013年10月14日下午,联通公司施工队在湛河区西苑小区南门安装监控,被告人李某及其丈夫以铺设线路挖的坑致李某的腿受伤为由,阻拦施工,与施工人员争执、撕扯。湛河区巡防队员张某等人赶到劝解,在劝解过程中,李某用铁锹把儿击伤张某鼻子。经鉴定,受害人张某的伤情构成轻伤。

2013年12月23日,被告人李某与受害人张某就损害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人李某一次性赔偿受害人张某26000元,受害人张某对被告人李某的行为予以谅解。

法院认为,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李某犯罪后,自愿认罪、悔罪且与受害人就损害赔偿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